杨立新教授简介

1952年1月出生于吉林省通化市，祖籍山东省长岛县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，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，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世界侵权法学会主席、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，国家法官学院、国家检察官学院、国家行政学院、北京大学法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。

1975年至1989年在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任审判员、副庭长、副院长、常务副院长、党组副书记。

1990年至1992年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、婚姻家庭合议庭负责人。

1993年至1994年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。

1995年至2000年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。

2001年以来，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、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，兼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立法专家委员会立法专家，参与合同法、物权法、侵权责任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十余部法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。

2015年以来，全程参与民法典编纂工作，参加了民法典总则和分则各编的起草。

研究领域为民法总则、侵权责任法、人格权法、物权法、债法、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，著作有民法专著、民法教材、其他民法读物100余部，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等刊物发表民法论文500余篇。